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城市服务”）为项目公司江门新会北控绿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提供保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按其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即 49%）对北控城市服务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均是为了推动新会区主城区环卫一体化和市场化作业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北控城市服务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广东绿润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反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广东绿润按其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即 49%）对北控城市服务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白 静	毛惠清	王立海

2020 年 12 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